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廖仲謙先生
王翠滢女士
秦蘊妍女士
呂少英女士
顏鐵誠先生
何健邦先生
馬麗煒女士
張遜豪先生
黎高賢先生
周穎嘉女士
羅世柏先生
凌菊儀女士
李嘉妍女士
鄭國權先生
張雅欣女士
何秀盈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2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中立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楊文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6(東)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2 秦蘊妍女士，秦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出席會議；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李嘉妍女士，李女士暫代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冼佳慧女士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馬麗煒女士；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何健邦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副指揮官張遜豪先生，張先生暫代黃大仙警區指揮官蔡棟材先生出席會議；
-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王翠滢女士，王女士會接替即將調任的廖仲謙先生的職務。

3. 主席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廖仲謙先生過去五年為本會提供行政支援。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 - 二二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22 號)

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以下代表：

- 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
- 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
- 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
- 工程師／36(東)楊文俊先生

7.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議員簡介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

8. 主席表示，土拓署提交的報告已詳細介紹區內的主要工程，他請議員發表意見。

9. 副主席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就工程編號 6101TX「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三組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下稱「黃橋升降機」)，文件中的資料與過往大同小異，而工程受到延誤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文件尚未備妥。根據會議文件，路政署會爭取於 2021 年內備妥有關文件供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他查詢有關進度和工程的預計動工時間。
- 就工程編號總目 711 分目 B100HX「將軍澳近寶琳南路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可行性研究」，他對政府的插針式建屋方案頗有保留，但仍希望了解翠林邨以西用地的發展詳情和相關計劃。
- 就工程編號 6871TH-1「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下稱「寶琳北路隔音屏障工程」)，他關注部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工程對環境和附近居民的影響。
- 詢問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

10. 張美雄先生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工程編號 822TH「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下稱「跨灣路」)的預計完工時間。他曾收到消息指工程的完工時間將會延遲至 2023 年，他對此表示關注。
- 查詢工程編號 872TH「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的進度。
- 西貢區議會堅決反對延長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下稱「臨時填料庫」)的運作期，惟延期建議已獲得通過。他詢問土拓署會否進一步諮詢立法會的意見。此外，土拓署在過去的會議上，曾承諾會規管濕泥問題和於環保大道加設快相機，他查詢有關事宜的

進度。

- 查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關雍明苑對出河畔公園的工程進度，因是次報告中沒有相關詳情。

11.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表示，由於並非所有工程均由土拓署負責，他會按照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回應議員的問題。就未能即時解答的問題，土拓署將於會後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補充。他綜合回應如下：

- 就黃橋升降機，路政署正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法律文件的問題，但根據土拓署和路政署的理解，該法團願意簽立有關文件，只是需要等待召開會議。土拓署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請路政署在會議後適時向議員匯報簽立法律文件的最新進展。
- 將軍澳近寶琳南路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是由土拓署轄下土木工程處負責，土木工程處在推展項目時遇到非常大的挑戰，但仍預計可於 2022 年中完成研究，待研究完成並得出結論和建議後，土木工程處可與議會進行交流。
- 就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環境局和路政署會在 2022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信屆時能提供更多資料，包括相關緩解措施和工程時間表等。
- 就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路政署已取得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以及翠林新城業主的同意，現正準備進行詳細設計。如議員需要更多資料，土拓署可把有關查詢轉交路政署作補充。
- 跨灣路的主體已組裝完成，後續工作包括道路鋪設工程、建造單車徑和行人路，以及安裝街燈、指示牌和交通管理設施等。由於當中涉及不少工序，現時難以交代確實的完工時間。縱使如此，現時土拓署有信心跨灣橋可於 2022 年內通車。
- 臨時填料庫的運作期已延長。會要求土拓署填料管理就處理濕泥和安裝快相機等事宜作出補充。

1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正就興建河畔公園進行前期策劃工作，當有進一步細節，康文署會向議會報告工程範圍和擬建設施等資訊。

13.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就跨灣路工程，她詢問土拓署有否考慮重型車輛對柏油路面造成的負荷，並尋求解決方案，以免重現環保大道的路面損耗問題。此外，她建議政府停止搬遷水泥廠到將軍澳的計劃，以及限制行經環保大道和跨灣路的重型車輛數目。

- 就臨時填料庫的運作，她表示現時經常有濕泥意外傾瀉到路面上，並詢問土拓署如何避免有關情況在跨灣路上發生。
- 就工程編號 196WC「智管網之水壓管理及區域監測裝置建造工程餘下工程」(下稱「智管網工程」)，她請水務署考慮把工程範圍擴展至竹洋路至山寮一帶。
- 詢問工程項目 6806TH「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下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相關安排、佈局和預計開支，以及招標工作是否已經完成。

14. 劉啟康先生詢問政府有否計劃進行清水灣一帶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研究。另外，部分鄉村如半見村等正進行排污設施工程，但排污情況仍然未如理想，希望部門跟進。

15. 張美雄先生對於臨時填料庫獲得續期，以及土拓署未能於會上就處理濕泥和加設快相機的問題即時作出回應表示遺憾。他期望土拓署不會因運作期已延長而漠視過往曾作出的承諾，包括今次是臨時填料庫的最後一次延期，以及盡快提供規管濕泥的措施和安裝快相機的時間表。此外，就工程編號 364WF「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水管敷設」(下稱「海水化淡廠水管敷設工程」，單車使用者受到將軍澳運動場外單車徑進行的工程所影響，因此查詢工程的完工時間。

16.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跨灣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與一般幹道的設計標準相同，容許重型車輛行駛，加上路政署會進行恆常監察和維修，相信路面損耗問題能得到適當處理。
- 智管網工程的目的是透過在水管上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和相關的水壓管理區域，從而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土拓署將於會後向水務署轉達議員就於竹洋路一帶安裝有關裝置的建議。
-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道路方案已於 2021 年 10 月獲行政會議授權進行，路政署正在聘請工程顧問公司，日後會向議員交待有關詳情。會向渠務署轉達議員就半見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提出的意見。
- 會要求土拓署填料管理部就於環保大道安裝快相機及處理濕泥的措施等事宜作補充。
- 根據水務署就海水化淡廠水管敷設工程提供的資料，工程將於今年內完成，而將軍澳運動場外單車徑的受影響情況，將於會後交由水務署作回應。

17. 主席表示，CV/2021/09「臨時填料庫」的合約期由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而 CV/2018/02「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合約將於 2022 年 5 月到期。西貢區議會一直關注臨時填料庫終止運作的時間，鑑於新界西部及西北部將有不少工程進行，他建議政府在該處另覓位置設置填料庫，以便運送填料。另一方面，工程編號總目 707 分目 7100CX「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第 137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他期望除已擴展的部分及海水化淡廠外，政府不應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內設置會引來更多泥頭車進出的設施，例如水泥廠等，他請土拓署作補充。

18.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回應，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合約將於 2022 年 5 月屆滿，現正安排另一份新合約，持續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運作。

19. 方國珊女士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期望能盡早確定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顧問公司，以報告工程進展，包括收地細節、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和低窪地區的跟進工作等，並希望能避免重現第一期改善工程曾發生的問題。
- 詢問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工程編號 42DR「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的安排和用地佈局，該堆填區的面積非常廣闊，工程至 2030 年才完結，她希望進一步了解工程項目的範圍和高度，以及建築物料的運輸途徑會否以水路為主。她亦關注相關部門如何管制重型車輛的行駛路線和傾倒建築廢料時產生的問題等。
- 查詢工程編號 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進展和佈局，並要求相關部門就當中重要的項目向議會作更詳細報告，或安排議員到現場進行視察。

20. 劉啟康先生請環境局或渠務署就未完成的西貢和坑口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提供時間表。另外，就第 137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他期望計劃能包括興建一條由清水灣道連接將軍澳第 137 區的道路。

21.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路政署正在聘請物色顧問公司。根據土拓署了解，稍後，顧問公司會進行詳細設計等工作，並適時向議會匯報。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基本工程已完成，並於 2021 年 11 月 21 日開始接收建築廢物。議員要求到工地現場進行視察以了解泥

頭車的分佈，土拓署將於會後向環保署轉達議員的要求。

- 新界東南堆填區已於 2021 年 11 月 21 日關閉及停止接收建築廢物，現正逐步進行修復工程。
- 有關西貢和坑口鄉郊未完成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土拓署將於會後轉介予渠務署跟進。
- 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該區為市區範圍，地理位置接近九龍，但即使跨灣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於今年落成後，交通問題仍需待中九龍幹線和 T2 主幹道等工程完成後才能大幅紓緩，而整條六號幹線現時預計於 2026 年完工，在六號幹線完成前，將難以繼續大幅增加將軍澳的人口。另外，將軍澳第 137 區內設有臨時填料庫和海水化淡廠等設施，相關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等問題仍需要處理。加上第 137 區鄰近的藍塘海峽海床較深，第 137 區相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需減少對頻繁的海事作業的影響。
- 土拓署將會向相關研究團隊反映議員就興建道路以連接清水灣道和將軍澳第 137 區的建議。

22. 主席的意見如下：

- 寶琳南路附近土地的公營房屋發展為插針式房屋發展，用地面積範圍不大，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於本年內完成。將軍澳其餘三幅插針式房屋發展用地的前期工作均由土拓署負責，他期望土拓署和房屋署在完成有關用地的前期工作後，能向議會報告詳情，並討論如何就新房屋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制定紓緩措施，以便於新房屋入伙前處理有關問題。
- 認為議會需要重點跟進擴建堆填區和搬遷水泥廠的安排。
- 就鄉郊的排污設施及議員提出的水務安排，他請土拓署或秘書處協助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 期望西貢鄉郊的碼頭工程能如期進行。
- 留意報告中沒有提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的西貢第四區「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的進展。
- 各政府部門將於下一次區議會全體會議提交部門周年計劃，他期望各部門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於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他明白部門礙於資源問題難以同步進行多項工程，因此認為議員需考慮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

23.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曾就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計劃的範圍諮詢議會意見，康文署現正擬備工程界定書和籌備技術可行性研究，期望可於今年內完成。另外，康文署曾於 2021 年就另一項五年計劃—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事宜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康文署同樣正就此擬備工程界定書和籌備技術可行性研究，初步預計可於今年內完成。

24. 主席表示，跨灣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成，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曾就日後公共交通的安排進行討論，例如巴士線和小巴線的重整和改道，以及交通分流措施等，務求能善用資源，而西貢區議會希望能盡快就上述事宜與運輸署訂立計劃。他請交運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期望水上活動中心與東面水道和河畔公園的佈局能互相配合，而由於水上活動中心位於水深的藍塘海峽附近，她認為海事上的管理非常重要，以保障遊樂人士的安全。另外，將軍澳第 66 區一帶的路面傾斜問題有待處理，因應政府正規劃市鎮公園及地下公眾停車場，她建議在將軍澳站新增一個出口以貫通寶邑路，方便市民由地底安全地前往市鎮公園及將軍澳以南一帶範圍，她希望土拓署能向相關部門反映她的建議，並進行研究。

2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擬建的將軍澳第 65 區暖水泳池旁邊將會興建河畔公園，區議會曾建議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把暖水泳池和河畔公園分開發展，讓河畔公園能盡早落成。
- 第 65B 區與清水灣半島對出碼頭沿途位置的登岸梯級需配合南橋工程處理，惟現時尚未有資源用以興建登岸梯級，詢問是否需要待興建河畔公園時才有相關資源。
- 期望土拓署能在南橋旁邊興建登岸梯級，讓其他部門於日後興建登岸梯級時可作為參考。
- 過往其他區曾根據發展情況，為舊有港鐵站興建新出口，他明白有關工作是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相關組別及路政署負責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跟進，因此請土拓署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 請康文署考慮第 66 區和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連接問題，認為部門可在施工前考慮相關安排。

27. 張美雄先生表示，在 2018 年颱風「山竹」襲港後，土拓署曾表示會進行「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下稱「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地點包括杏花邨和將軍澳海旁等，預計需要兩至三年時間完成，他詢問土拓署是否有最新資訊。此外，除加建擋浪牆外，政府會否制定其他措施以應付未來可能出現且擋浪牆亦無法抵禦的極端天氣。

28.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南橋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2024 年完工，而在南橋的西面設有觀景台，為市民提供觀賞海景的設施。
- 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研究報告並非載於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當政府就研究有具體建議後，會樂意與西貢區議會進行交流。
- 議員就水泥廠、鄉郊渠務發展、水務署的水管工程和碼頭改善等項目提出的意見，土拓署將會轉交相關部門作回應。
- 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正在進行中，目標在本年內完成。當有最新方案，土拓署會與議會交流。
- 於港鐵站新設出口的事宜，由運房局和路政署負責與港鐵公司合作進行。土拓署將於會後轉交議員的意見予相關部門跟進。

29. 主席表示，他期望各個政府部門在提交周年計劃時，可作更詳細討論，特別是沒有常設代表的部門可派代表作詳細解釋，部門亦可向各個委員會提交報告。他表示，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房環會」)可繼續跟進規劃的相關事宜。

30. 主席表示此環節已完結，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2/22 至 5/22 號)

31.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就工作報告作補充。

32. 由於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教健會」)主席張美雄先生表示對工作報告沒有補充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教健會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33.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文康地管會」)主席張展鵬先生表示，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他本人曾與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協會」)的代表召開會議，就將軍澳風物汛的事宜進行討論，及後有議員和地區代表先後前往將軍澳風物汛進行視察。他指出，靈實協會將需要提交較完整的全年工作計劃，惟靈實協會曾表示沒有信心

按原本建議的模式營運靈風雅舍，有偏離合約條款的可能，因此他認為靈實協會必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委員會匯報人手安排等相關工作計劃。他詢問如靈實協會違反合約，相關部門將如何跟進。

3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經上次與靈實協會商討後，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要求靈實協會扼要介紹靈風雅舍的初步試業計劃，以及在一個月內提交周年工作計劃和預算等資料。此外，民政處在2021年12月底曾兩度安排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地區團體參觀將軍澳風物汛內的設施，反應良好，民政處期望靈實協會可安排更多時段讓有興趣的地區團體參觀將軍澳風物汛。如有進一步消息，民政處會向議會報告。

35. 主席建議在下一文康地管會會議中安排議程，以討論將軍澳風物汛的相關事宜。此外，他認為靈實協會已簽署營運服務合約，事前亦應充分了解營運初期會有人不敷支的情況，而西貢區議會和民政處亦曾為靈實協會覓得額外資源，因此他認為靈實協會必須有所承擔，不應中途退出營運計劃。如靈實協會認為靈風雅舍作為將軍澳風物汛財政支援的角色有所改變，或有意改變營運模式，應及早知會議會，好讓議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適合，否則便應維持原方案。

36. 張展鵬先生表示，將軍澳風物汛的項目中早已包括靈風雅舍，因此相信靈風雅舍的設計已符合申請旅館牌照的要求，不會對申請有關牌照構成阻礙，亦難以成為靈實協會中途退出計劃的藉口。

37. 主席表示，靈風雅舍的結構符合申請旅館牌照的要求，在疫情未出現前，議會認為靈風雅舍可以以中位價錢吸引不少背包客和旅客租住，然而現時來港的遊客不多，與預計的情況有所不同。他補充，根據旅館牌照的消防要求，有關處所需提供固網電話服務，惟接駁電話線到靈風雅舍的開支高達數十萬元，因此在資源上遇到困難；現在電訊公司已將電話線連接到靈風雅舍，當申請電訊服務時，便需要繳交有關費用，鑑於以上情況，現時尚未為靈風雅舍申請旅館牌照。至於排污方面，靈風雅舍的排污設備無法接駁到政府的排污渠，只能連接到排污井，並需定期安排泵車泵走污物，雖然有關安排亦會引起額外開支，但已包括在當初的財務預算中。以上例子反映將軍澳風物汛和靈風雅舍在財務上有不少隱藏開支，營運上有一定困難，但在政府部門的協助下已克服了不少困難，一切皆準備就緒，將軍澳風物汛可隨時運作，然而在沒有靈風雅舍的財政支援下，將會有人不敷支的情況，但在疫情的影響下開始營運靈風雅舍，估計會引來更大的財政負擔，議會需就此作出考慮。他續補充，過去數年間有議員建議改變靈風雅舍的用途，議會最終希望靈實協會能自行提出反建議，然後由民政處評估建議的可行性，而由於靈實協會尚未提出任何建議，他們需按照原定計劃展開工作，並需按照合約條款向民政處提交周年工作計劃和預算等

資料。

3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靈實協會就靈風雅舍的電話線和光纖線問題花費了不少時間處理，而最後獲確定有足夠資源解決問題。他得悉靈實協會正因應社會環境檢視靈風雅舍是否維持旅舍的營運模式，民政處正等待靈實協會提交進一步資料。他補充，靈風雅舍是因應申請旅館牌照的要求設計，因此已符合所有要求，而電話線的問題亦已有解決方案。

39. 主席請文康地管會於本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有關項目。

4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文康地管會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41. 房環會主席方國珊女士表示，就過渡性房屋的問題，她請相關部門配合鄉郊居民的意願，於五年後把用地交還予當地居民，以發展小型屋宇。另外，連接跨灣橋的 D9 路的 T 字路口隔音屏出現缺口，請土拓署研究解決方案以改善噪音問題，例如興建大型的隔音罩等。最後，她希望相關部門注意環保大道的泥頭車和噪音污染問題。

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房環會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他請房環會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過渡性房屋和環保大道及 D9 路一帶的環境問題。此外，他促請西貢地政處務必兌現對將軍澳第八區鄉郊居民作出的承諾，如期於過渡性房屋的工作完成後把用地交還予居民作小型屋宇發展。

43.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表示，他曾收到方國珊女士和張美雄先生就 D9 路提出的建議，並加以解說及回覆在該 T 字路口位安裝隔音屏的做法可能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而產生危險，甚或阻礙車輛出入。事實上，跨灣路的环境評估報告已就該路口的聲浪影響範圍進行評估，並已制定改善和管理措施，包括在兩邊路旁加設隔音屏障和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等。

44. 主席表示，過往曾有部門表示柏油路面容易耗損的問題，因此議會需要考慮如何把噪音降至預期效果。他請土拓署於房環會的會議上提交相關報告。

45.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路政署對選用減噪物料鋪設路面有嚴格的要求，土拓署將於會後把有關事宜轉交路政署。

46.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最近曾就善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要求善明邨管理處和房屋署在高空擲物黑點一帶安裝流動閉路電視，然而西貢區的資源是由多個屋邨共用，西貢區的閉路電視安裝於怡明邨，管理處和房屋署表

示居民需要作出更多投訴，才能向房屋署申請增撥更多資源，他認為有關說法非常荒謬，正確的做法是盡快找出違規的租戶，因此他希望透過委員會反映意見，期望能去信房屋署要求增撥資源。

47. 主席請房環會跟進有關事宜。

4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菊儀女士回應，房屋署將於會後了解有關情況及研究可行改善措施。

49. 主席表示，根據房屋署過往提交的報告，當個別屋苑安裝閉路電視後，高空擲物的情況便會得到改善，但其後問題卻轉移到其他屋苑。有鑑於此，他建議房屋署採取更靈活的措施以處理問題，並考慮是否需要增撥資源。此外，他認為警方亦可協助處理問題。

50. 方國珊女士認同張展鵬先生的意見，因她的車輛曾遭高空擲物以致受損，擔心日後會有途人因而受傷。另外，有屋苑設有兩台閉路電視，但它們分別指向天空和地面，成效存疑，因此她認為房屋署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於將軍澳的所有公營屋苑安裝閉路電視。她認為高空擲物是非常自私的行為，不論物件大小都會釀成危險，因此她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教育和改善措施。

51. 張展鵬先生認為每個屋苑應最少設置一台流動閉路電視，而閉路電視的數目應視乎高空擲物黑點的多寡而定，而不是由多個屋苑共用數台閉路電視。他指出，現時有高空擲物黑點位於屋苑內的兒童遊樂場附近，房屋署必須正視。

52. 主席請房環會於 1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醒相關部門提交跟進報告和處理方案。

53. 由於交運會主席蔡明禧先生表示對工作報告沒有補充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交運會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二)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22 號)

5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7/22 號)

55. 議員備悉王水生先生申請加入教健會。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二) 西貢旅遊網網頁維護

56. 主席表示，西貢旅遊網網頁的「網頁維持及維護」合約將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屆滿，請議員考慮：

- 繼續維持西貢旅遊網網頁 2022 至 2024 年度的「網頁維持及維護」，並授權秘書處按政府的報價程序及規定邀請承辦商進行報價及跟進報價工作；
- 「網頁維持及維護」合約屆滿後，不再維持西貢旅遊網的維護工作及關閉網頁；或
- 參考已解散的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決定，重新製作西貢旅遊網網頁，並推選一位議員成為「網頁專員」，以跟進新網頁的設計及製作事宜。若議員選擇此方案，由採購至推出新網頁需時約一年半的時間，因此議員亦要考慮於上述期間是否繼續維持西貢旅遊網網頁的運作，並授權秘書處作適當的跟進。

57. 主席表示，他本人認為應繼續維持西貢旅遊網的運作，以推廣西貢特色，因此建議集中討論維持現時網頁運作的安排及是否重新製作新的西貢旅遊網。

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繼續維持西貢旅遊網網頁 2022 至 2024 年度的「網頁維持及維護」，並授權秘書處按政府的報價程序及規定邀請承辦商進行報價及跟進報價工作。

59. 主席續請議員考慮會否重新製作新的西貢旅遊網，若然是，他認為有需要安排個別議員協助處理當中的工作。

60. 方國珊女士同意維持現時網頁運作的安排，以及重新製作新的西貢旅遊網，並建議在新網頁中轉載西貢區議會會議的直播，以取代現有直播安排。

61. 主席認為方國珊女士的建議值得考慮。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會將推展製作新西貢旅遊網和改善直播安排的工作，並邀請議員跟進相關工作。

62. 張展鵬先生表示，有前議員曾指出現時西貢旅遊網的資訊和版面設計過時。他認為重新設計網頁並不需要太多時間，但卻需要時間更新網站內容和確保資訊不會過時，以及加強網頁的可達性，他亦建議網頁因應不同季節的相關活動而更新。最後，他表示願意協助進行更新網頁的工作，並認為網頁應容許民政處的職員按需要協助更新資料。

63. 主席表示，如民政處繼續撥出資源聘請合約員工，他們便能協助更新網頁。他指出，秘書處日常會自行更新區議會網頁，而他期望秘書處能迅速更新西貢旅遊網，讓遊人和海外旅客知悉西貢的景點和特色，但他亦明白工作並非單靠秘書處便能處理。他表示，如議員同意製作新西貢旅遊網，可交由文康地管會跟進。

64. 張展鵬先生表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現時並非由區議會負責審批，但最重要是網頁需由民政處職員負責更新。

65. 主席表示，民政處審批撥款時需要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而西貢區議會是區內一個非常重要的持份者，並可要求民政處撥款聘請人手以負責製作新網頁的工作。他請文康地管會在 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製作新網頁的人手和撥款等事宜。

66. 陳耀初先生表示，西貢旅遊網為官方網頁，議會應審慎決定網頁的內容，例如透過網頁發佈旅遊的注意事項和安全資訊等，而無論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在網頁上，靈活程度和網頁內容都不可能比民間或商業運作的旅遊網頁更切合市民或遊人的需要，因此他認為介紹旅遊資訊的工作應留待民間處理，而官方網頁則應就其內容設限。

67.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市民因疫情而無法外遊，本地不少具特色的美景已相繼由民間發掘並宣傳及分享，因此認為陳耀初先生的意見有其道理，而網頁的細節可留待下次文康地管會會議討論。

(三) 西貢區議會實地視察記錄及照片(2021 年 6 月至 12 月)

68.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實地視察記錄及照片過往在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然後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由於工作小組已解散，現改為在全體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69. 議員備悉會上呈閱的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西貢區議會實地視察記錄和照片。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文件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把有關資料更新至西貢區議會網站。

臨時動議：促請研究興建行人隧道貫通寶邑路 66 區中央公園及將軍澳港鐵站，增設將軍澳站 D 出口，改善寶邑路斜行過路安全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討論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時，她曾建議於將軍澳站增設 D 出口，她現就建議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促請研究興建行人隧道貫通寶邑路 66 區中央公園及將軍澳港鐵站，增設將軍澳站 D 出口，改善寶邑路斜行過路安全」。

71. 張展鵬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7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路政署、運輸署和港鐵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

V.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56 分結束。

[會後補註：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次會議將延期，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二月